

2026 兒少政策論壇 ：司法少年支持體系

鄭瑞隆教授 / 院長

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/ 教育學院

司法院第一屆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

司法少年

- 犯罪少年：觸犯刑法法律的少年
 - 虞犯少年變成曝險少年：曝露於犯罪風險的偏差行為少年
- 少事法 2019 年修法前原來 7 種少年虞犯行為（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行為）：
-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
 - 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
 -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
 - 參加不良組織者
 -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
 - 吸食或施打煙毒、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 -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。

- 2019 年少事法修法，將虞犯改為曝險，且曝險項目精簡為 3 種特定的曝險行為（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藥物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）
- 偏差行為少年：少年偏差很少是單一因素造成

偏差行為少年：少年偏差很少是單一因素造成

- 個人
 - 家庭
 - 學校
 - 同儕
 - 社會環境
-
- 以上各種因素之交互作用，導致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

2023 年 7 月起，曝險少年先接受行政輔導 先行制度，才會被送入法院，請求處理

-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少輔會）應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、警政等資源進行少年輔導。
- 這目的是為了減少對少年的司法標籤化，但實際運作結果，未必減少標籤化少年，反而讓少年落入無人管、管不動、變更大尾，才被法院少年調查官、保護官、少年法官接手

偏差犯行少年風險評估及評估處遇

- 評估工具（靜態、動態因素）：早期非行紀錄（靜態因素）、藥物濫用行為、同儕負面互動、家庭支持度薄弱（家庭問題及家庭病理現象）、家庭保護不週及管教和監督功能薄弱... ..

司法少年需要專業評估、多元處遇及網絡合作之協助，以建立完整安全網

- 少年法院之法官及少年保護官
- 少輔會
- 學校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
- 社工師
- 心理師
- 精神科醫師
-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

少年犯罪三級預防（誰來做什麼？）

- 初級預防：讓廣大的少年不出現偏差行為、不犯罪。
- 次級預防：讓已有偏差行為（含曝險行為）之少年不會進一步犯罪
- 三級預防：讓已犯罪的少年不再犯罪

初級預防：
讓廣大的少年不出現偏差行為、不犯罪。

- 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
- 首推家庭，最為重要：
- 家庭結構、家庭功能、家人關係、家庭經濟、家庭教養、家庭保護、家暴防治（目睹家暴、兒少虐待及家內性侵）、家人犯罪、家庭病理現象

次級預防：讓已有偏差行為（含曝險行為）之少年不會進一步犯罪

- 少輔會
- 學校輔導系統（根據學生輔導法之第二級輔導，介入性輔導）

三級預防：讓已犯罪的少年不再犯罪

- 少輔會
- 學生輔導法：學校輔導之第三級輔導（處遇性輔導）

「衛生福利部兒少與家庭支持署」 組織法草案

- 因應少子化、高齡化，及現代的兒少保護與家庭支持系統之多元需求
- 兒少就是聯合國 CRC 條文中的兒童（未滿 18 歲之人）：
- 兒少福利與權益
- 兒少保護與安置照顧
- 托育服務資源
- 家庭支持服務
- CRC 之推動及跨部會協調
- 健康促進及早療
- 機構監督及考核

呼應「少事法」新制： 行政先行、行政必須行

- 少輔會之主任委員是市長或縣長，應強力領導，讓少輔會與各地方單位更緊密結合，期盼兒少家庭支持署成立後，能從中央端提供更強大的行政及社政福利資源和專業量能，支持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，強化曝險少年或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，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權（CRC 要保障之兒童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受保護權）

敬請指教！！